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39號

原告 台灣超技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娥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被告 沈水寶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以經丞營造有限公司為先位被告，並以沈水寶為備位被告，嗣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提出書狀表明撤回被告經丞營造有限公司部分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上開撤回係在被告經丞營造有限公司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月4日承攬訴外人春保森拉天時錫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春保公司）之春保淡水廠房擴建工程，並將其中「電梯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發包由原告施作，約定由原告在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裝設無機房式載貨用電梯（下稱系爭電梯），單價為120萬元，並簽訂訂購電梯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原告業於109年1月4日完工，109年6月1日經業主驗收完畢。詎被告

01 尚積欠原告36萬元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
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，及自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二、被告則對於兩造間有成立承攬關係，且尚積欠36萬元乙節並
06 不爭執，然辯稱：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完工後應跟被告驗
07 收點交，而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導致延誤交
08 機，故原告於110年5月6日方請求被告驗收，已明顯違約
09 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在坐落新
1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裝設系爭電梯，單價為120萬元，
12 被告尚積欠36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本
13 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4 四、原告再主張：被告應給付36萬元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
15 前詞置辯云云。經查：

16 (一)原告主張系爭電梯於109年1月4日完工，然因未經驗收，
17 惟春保公司有使用電梯之需求，原告遂於109年6月1日經
18 春保公司驗收完畢後，即由春保公司使用，嗣兩造及春保公
19 司並約定於110年5月6日驗收，然被告仍未到場，而由春
20 保公司驗收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電梯竣工交車驗收單/電梯
21 產品保固書及證明、簡訊對話紀錄、原告公司函為證（見本
22 院卷第14頁、第52至56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錄影光碟，
23 且為被告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73頁反面），堪信屬實。而依
24 系爭契約約定：「機件按裝完成時付30萬元。試機完成後付
25 20萬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件原告既已將系爭電梯
26 安裝並試機完成，且由春保公司使用中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
27 求給付尾款36萬元。

28 (二)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10年5月6日方通知驗收，顯然違約
29 云云。惟查，觀諸系爭契約所載：「電梯交機驗收：1.電梯
30 試機全部完成時，乙方（即原告）須通知甲方（即被告）派
31 員驗收，由雙方排定日期會同驗收，雙方不得藉故拖延。」

01 、 「 按 裝 完 畢 後 30 天 內 若 因 乙 方 無 法 供 電 或 其 他 原 因 無 法 試
02 機 時 ， 甲 方 仍 須 將 該 款 付 給 乙 方 ， 待 甲 方 通 知 試 機 時 仍 由 乙
03 方 負 責 試 機 。 」 等 語 （ 見 本 院 卷 第 13 頁 ） ， 可 知 驗 收 之 目 的
04 在 確 認 系 爭 電 梯 有 無 瑕 疵 ， 釐 清 瑕 疵 責 任 ， 並 於 確 認 電 梯 於
05 獲 得 正 式 供 電 之 時 可 供 安 全 使 用 ， 而 系 爭 電 梯 既 經 春 保 公 司
06 驗 收 合 格 ， 並 由 春 保 公 司 自 109 年 6 月 1 日 正 常 使 用 迄 今 ，
07 並 有 系 爭 電 梯 竣 工 交 車 驗 收 單 / 電 梯 產 品 保 固 書 及 證 明 乙 紙
08 在 卷 可 按 （ 見 本 院 卷 第 18 頁 ） ， 堪 認 系 爭 電 梯 無 安 全 上 之 疑
09 慮 ， 縱 被 告 未 到 場 驗 收 ， 亦 應 認 為 驗 收 之 目 的 已 達 ， 況 被 告
10 亦 未 提 出 任 何 瑕 疵 抗 辯 ， 是 本 件 工 程 款 請 求 權 ， 不 因 有 無 經
11 由 被 告 驗 收 而 受 影 響 ， 被 告 此 部 分 所 辯 ， 殊 無 足 採 。

12 五 、 綜 上 所 述 ， 原 告 依 系 爭 契 約 及 承 攬 之 法 律 關 係 ， 請 求 被 告 給
13 付 36 萬 元 ， 及 自 起 訴 狀 繕 本 送 達 （ 見 本 院 卷 第 29 頁 ） 之 翌 日
14 即 109 年 12 月 1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5% 計 算 之 利 息
15 ， 為 有 理 由 ， 應 予 准 許 。

16 六 、 本 判 決 係 就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27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訴 訟 適 用 簡 易
17 程 序 所 為 被 告 敗 訴 之 判 決 ， 爰 依 同 法 第 389 條 第 1 項 第 3 款
18 之 規 定 ， 依 職 權 宣 告 假 執 行 。

19 七 、 本 件 訴 訟 事 證 已 臻 明 確 ， 兩 造 其 餘 攻 擊 防 禦 方 法 及 所 提 證 據
20 ， 經 審 酌 後 認 與 本 件 判 決 結 果 不 生 影 響 ， 爰 不 再 逐 一 論 述 ，
21 併 此 敘 明 。

22 八 、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之 依 據 ：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8 條 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24 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汪 智 陽

2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26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， 應 於 送 達 後 20 日 內 ，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明 上
27 訴 理 由 ，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提 起 上 訴 者 ，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
28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（ 須 附 繕 本 ） 。

29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，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31 書 記 官 陳 家 蓁

